

總目 9 –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01-02 實際收入	2002-03 原來預算	2002-03 修訂預算	2003-0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	428,433	443,736	396,769	361,472
020 退休金供款	27,641	27,343	25,720	24,797
030 收回的薪金及職員附帶福利成本	3,279,737	3,285,607	3,372,563	3,067,865
040 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 ..	21,646	22,073	18,086	16,364
050 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	558,705	311,154	401,635	321,203
080 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	—	3,000,000	2,300,000	133,700,000†
090 其他收入	571,341	536,034	895,924	6,495,794
110 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				
(001) 以代替利得稅的收入	92,795	48,605	141,746	83,086
(002) 「保險」費收入	2,249	2,163	2,928	2,920
(003) 基於有關「保險」的政策而自營運基金獲得的償款	135	90	239	239
總額	<u>4,982,682</u>	<u>7,676,805</u>	<u>7,555,610</u>	<u>144,073,740</u>

† 有關從土地基金轉撥款項至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建議有待立法會通過。

收入來源簡介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如夾心階層購屋貸款計劃下的貸款)、退休金供款(如付予孤寡撫恤金計劃及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的款項)、從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等機構收回的薪金及職員附帶福利成本、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包括向公職人員徵收的附加費)、從政府各基金轉撥的款項，以及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均記入本收入總目。

自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獲取的收入佔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政府一般收入的 5.2%。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7,555,610,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121,195,000 元 (1.6%)。

在分目 010 償還的貸款及墊款項下的收入減少 46,967,000 元(10.6%)，主要因為與經濟有困難的借款人重訂還款安排，以致由夾心階層購屋貸款計劃的借款人償還的貸款較預期為少。

在分目 040 政府建築物的電燈及燃料收費項下的收入減少 3,987,000 元(18.1%)，主要因為從政府物業租戶收回的電費較預期為少。

在分目 050 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90,481,000 元(29.1%)，主要計及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及公共福利金計劃收回的多繳款項較預期為多；給資助學校的津貼的未用餘額，以及從按合約條款受聘改為按常額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人員收回約滿酬金所得的收入，亦較預期為多。

在分目 080 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700,000,000 元(23.3%)，主要因為從貸款基金轉撥的款項較預期為少。

在分目 090 其他收入項下的收入增加 359,890,000 元(67.1%)，主要計及從房屋委員會所得的收入的增加。該會需履行每月向根據自願離職計劃退休的人員發放的加額退休金的責任。

在分目 110 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項下的收入增加 94,055,000 元(184.9%)，主要因為各營運基金在二〇〇一至〇二年度應評稅利潤有所增加，以致從營運基金所得，用以代替利得稅的收入較預期為多。(由於營運基金仍是政府部門，因此無須根據法例繳交利得稅，但須支付相等款額以代替繳稅。有關款項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預算為 144,073,740,000 元，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136,518,130,000 元(1,806.8%)。

總目 9 – 貸款、償款、供款及其他收入

在分目 **050** 收回的多繳及損失款項項下的收入減少 80,432,000 元(20.0%)，主要因為預期收回給非政府機構的撥款及給資助學校的津貼的未用餘額將會減少。

在分目 **080** 從各基金轉撥的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131,400,000,000 元(5,713.0%)，主要計及由土地基金轉撥款項至政府一般收入以應付流動資金需要的建議。

在分目 **090** 其他收入項下的收入增加 5,599,870,000 元(625.0%)，主要計及出售部分政府資產的預期收入。

在分目 **110** 來自營運基金的收入項下的收入減少 58,668,000 元(40.5%)，主要因為預期在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從營運基金所得，用以代替利得稅的收入將會減少。(由於營運基金仍是政府部門，因此無須根據法例繳交利得稅，但須支付相等款額以代替繳稅。有關款項會撥入政府一般收入。)